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桌球館(臺南市東豐路458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2.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3. 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

* 1. 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	2. 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。
	3. 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團體賽各點、個人單、雙打賽，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
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八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

 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